

綜合感冒劑

“理想”宜風克嗽錠

ENACOLD TABLETS “IDEAL”

衛署藥製字第 004561 號

[成份]每錠中含有效成份如下
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.....12.5mg

Dextromethorphan HCL.....5mg

Acetaminophen.....100mg

dl-Methylephedrine HCl.....4mg

Ethoxybenzamide.....83mg

Caffeine Anhydrous.....12.5mg

賦形劑

Lactose、Starch

[適應症]

感冒諸症狀(鼻塞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咽喉痛、咳嗽、喀痰、惡寒、發熱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痛)之緩解。

[用法用量]

大人一次 2 錠，14~8 歲 1 次 1 錠 1 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請詳閱說明書後使用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服用本類藥品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5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警語：

- 一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二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(一) 6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(二) 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服用。
- 三. 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四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- 五. 若咳嗽持續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六. 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伴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. 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可能造成肝損害及胃出血。

十二. 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二. 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三. 服用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(MAOI)或血清素回收抑制劑型的抗憂鬱劑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inhibitors(SSRI)者，不得使用含 Dextromethorphan 之本藥。

十四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博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十五.

(一)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(三)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二、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十六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七、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十八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 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包裝:100、500 粒瓶裝

儲存:25°C 以下儲存

製造廠:

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四路 12 號

委託者:

理想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1 號 2 樓之 2